

議題四

第一單元 網路霸凌

UNIT 4

01

0101101001010110100110
0010110100101011010010
00101101001101101001

「一」葉知秋－學思並進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科 V-U-A1 具備應用科技的知識與能力,有效規劃個人生涯發展朝向自我精進。

科 S-U-A1 具備應用科技的知識與能力,有效規劃生涯發展。

科 C-U-A1 具備應用科技的知識與能力,有效規劃個人生涯發展朝向自我精進。

健體-U-A1 具備各項運動與身心健全的發展素養,實現個人運動與保健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挑戰與超越,追求健康與幸福的人生。

學習表現

運 a-V-1 能實踐健康的數位公民生活。

設 a-IV-2 能具有正確的科技價值觀,並適當的選用科技產品。

學習內容

資 H-V-1 資訊科技的合理使用原則。

資 H-V-3 資訊科技對人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

學習重點

1. 學生可以認識網路成癮的定義及原因。
2. 學生了解網路成癮的影響及自我檢測。
3. 學生知道網路成癮的預防，在使用網路上建立正確的態度。

引起動機

網路霸凌小故事：

小欣是個高中二年級學生，她很喜歡在社群軟體上觀看網紅的影片，有天她在上課時，偷偷摸摸地看著抽屜的手機，等待著網紅在社交網站傳來最新的相片，或是網友傳來的訊息。但小欣因為遭同學在網路上抨擊，過去的私密照也遭網友人肉搜索曝光，因為這個事件的發生，最近每次看著手機，情緒就激動了起來，請了一段時間的長假後，小欣的爸媽幫他轉到別的學校。

在社群網路裡，人與人之間面對面的溝通減少了，利用網路的匿名、虛擬及方便性，讓人與人之間忘記現實生活的道德規範，可能在現實生活是乖乖牌的學生，在網路中是欺凌他人的惡霸，看不見的網路霸凌事件，無時無刻影響著身邊的人。透過這個小故事，和下面內容，讓大家了解什麼是網路霸凌。



▲受害者總是最後發現網路群組的霸凌。

「兩」全其美－觸類旁通

(一) 甚麼是網路霸凌

當個人或團體使用信息或電子技術的應用，以惡意地、重複地發送或散佈關於個人或群體的訊息內容，使他人受到傷害。(Snakenborg, Acker & Gable, 2011) 這些資訊科技傳播設備，如：電子郵件、手機、社群網站、即時訊息、聊天室、個人網頁、部落格、線上遊戲和線上個人投票網站等。這種透過現代網路科技而進化的霸凌行為即稱為網路霸凌 (cyber-bullying)，又稱「電子霸凌」、「簡訊霸凌」、「數位霸凌」或「線上霸凌」。

如同故事中的小欣，她在社群軟體發表自己的看法，但卻因為發言不當，反遭酸民辱罵。

(二) 網路霸凌的角色特性

由於網路霸凌有別於傳統霸凌，不

受時間與空間限制，文字上的言語暴力，以及大家在網路上群聚在一起的負面言詞，就足以摧毀一個人。因此在網路空間上，網路霸凌的角色主要可分為霸凌者 (cyberbully)、受害者 (cyber victim)、霸凌兼受害者 (bully-victim) 和旁觀者 (bystander) 等四類。

但是旁觀者的態度卻是影響霸凌事件的強度與結果。若旁觀者選擇保護受害者，就有可能終止霸凌事件的發生；若旁觀者不斷煽風點火，鼓吹更多人加入，可能使得霸凌事件嚴重惡化。(張榮杰，2018) 而旁觀者亦可分為下列四種角色。說明如下：

(1) 強化者 (reinforcer)：透過某些方式來強化霸凌者的行為，如嘲笑受害者、助長聲勢。

(2) 協助者 (assistant)：主要是遵從

霸凌者的欺凌命令與行為，是積極參與霸凌的角色。

(3) 保護者 (defender)：站在受害者立場提供支持與安慰，並積極制止他人的霸凌行為。

(4) 局外者 (outsider)：沒有作為、忽略霸凌事件的人，抑或霸凌情境外的人。

從小欣的事件來看，這四種角色會造成不一樣的結果。

強化者的參與：加重對小欣的言語霸凌，讓此事越鬧越大。

協助者的參與：聽從強化者建議，人肉搜索小欣的個人資料，加重大家對她的言語暴力。

保護者的參與：有個人跳出制止這個行為，小欣獲得保護。

局外者的參與：對此事視若無睹，毫不關心或制止，小心仍然持續被霸凌。

(三) 網路霸凌常見的行為

網路霸凌不受時間與地點的限制，在加上網路的匿名及持續的特性，因此霸凌者可以在世界各地使用各種資訊載具以及匿名帳號隨時隨地進行發文攻擊，不論是難以入目或令人尷尬的影像張貼，威脅恐

嚇、人身攻擊、難堪的票選、漫畫，或性暗示的字眼。當不當消息在網路上傳播開來，透過旁觀者的一傳十、十傳百，受害者總是在旁觀者(同學、朋友)的提醒後才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性。網路的傳播相當快速，即使發現霸凌事件發生，但傷害已經造成，消息可能已經傳遍各地，遭受霸凌的青少年有可能對人際關係產生不滿、自我排斥、甚至出現身體及精神上的健康警訊。網路霸凌的行為十分多元，可分為下列三種(李佩玲，2018)。

(1) 個人資料的侵害(擅自修改他人資料、未經同意流傳他人照片或盜用他人網路帳號)。

例如霸凌者盜用受害者手機或是帳號，將其手機照片或社群網站個人私密照公開流傳，如含有性暗示的圖片，或經過移花接木的不實剪接照片等。讓受害者的名譽與生活深受影響。另外一種，則透過勒索的方式，使受害者為擔心個人資料公開，而使霸凌者予取予求，且造成另一種身心靈及財務的傷害。

案例：利用臉書搜尋私密照片並轉傳的網路霸凌案例

一名女學生和同班男學生透過臉書聊天時，對方向女學生提出索求裸照要求，女學生起初不肯，但在對方一再慫恿，並再三保證照片只給他，不會再給別人，她

禁不住對方再三要求，及相信對方保證下，傳給對方露臉裸照。此事被隔壁班男性好友得知，認為對方佔女學生便宜，想向學校揭發此事，因該女學生與該男性好友雙方都互相擁有對方臉書帳號跟密碼，男性好友即自行登入少女臉書擷取照片蒐證，因事關女學生隱私，該男性好友找來另1名女同學，討論如何處理比較好，結果另名女同學卻將「證據照片」轉傳，讓私密事件流傳開來，還說她賣裸照引起軒然大波，校園還傳出賣裸照耳語，引爆此事。(摘自 ETtoday 社會 | ETtoday 新聞雲。2019年11月09日)(林悅，2019)

(2) 私人訊息攻擊與騷擾(透過傳送垃圾信、病毒亦或圖文、影像的攻擊與騷擾)。

即霸凌者將恐嚇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等可直接傳送至受害者身邊的騷擾方式，即使不上網站不接電話也無法避免，使受害者更防不勝防，乏於應付，且造成更嚴重精神傷害。

案例：臉書、簡訊轟炸！高達「7成7」女性被騷擾

現代婦女基金會調查發現，有高達7成7的女性，都曾在社群網頁上，或者以電話簡訊被騷擾過，手機簡訊匣一滑開，數十數百甚至到達數千封的騷擾簡訊滑不完，「很愛你、不要離開我、不要你忘記

我」各種露骨的言論，都是來自同一支手機號碼，電台主持人余秀芷長達5年，甚至持續都還在被陌生人騷擾當中。被騷擾者余秀芷：「這樣的狀況、這樣的模式，是每一天都在進行中的，所以在隔天之後，他又再一次的出現。」不只接到簡訊，這名騷擾者甚至滲透他的社群網頁，不斷私訊奇怪言論，批她畜生不如，甚至還開雙重帳號持續騷擾，說她仗著社會資源，欺壓別人，別怪他反擊，兩人明明不認識也沒有任何瓜葛、私交，這名騷擾者卻還在臉書上公開留言，說要到警局釐清事端所在，讓余小姐十分頭痛。被騷擾者余秀芷：「你就會覺得好可怕，他已經出現在你真實生活當中，他已經不是其他朋友告訴你，你不要理他就不會有事了。」(摘自 TVBS NEWS2016.11.16)

(3) 公開訊息攻擊與騷擾(圖文、影像對別人批評、嘲笑等)(李佩玲，2018)。

例如霸凌者於社群對受害者有歧視意味的笑話與殘酷嚴厲的批評；也包括令人難堪的線上票選。由於受害者(青少年)對於外表的重視，使其特別容易被旁觀者(他人)言語行為影響，且可能導致負面的心理發展。若是被提名票選「全校最XX的人」，加上旁觀者(同學們)後續的玩笑與騷擾，及有可能造成受害者或(青少年)極大的精神壓力。

案例：利用 LINE 排擠同學的網路霸凌案例

臺北市曾經發生過 1 名國中男生向班上女同學告白遭拒後，便利用班上同學都有使用的手機通訊軟體 LINE，透過群組功能公開向女同學發送恐嚇訊息，後來還將她從群組刪除，且脅迫班上同學要一起排擠她，導致女同學瀕臨崩潰而轉學，還罹患腸躁症。最後這名男同學也被依恐嚇罪嫌函送臺北地院少年法庭。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2017) (摘自 Etoday2013.04.05；世界新聞網 2013.04.05)



▲網路霸凌嚴重影響受害者的身心靈的生活。

(五) 網路霸凌的法律規定

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都得遵守法律，以下列舉因網路霸凌行為可能涉及的所觸犯的法律規定。

行為	法律規定
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	觸犯刑法刑法傷害罪
未經同意張貼他人裸露照片 (上傳或散播不雅、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影片，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甚至藉此要脅不得分手或給付金錢。	觸犯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妨害秘密罪、強制罪、恐嚇取財罪等
以情緒性語言攻擊他人 (發表警告、恐嚇的言論)	觸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任意謾罵他人	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
散播不實言論損害他人	觸犯刑法誹謗罪、妨害信用罪
無故洩露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公布他人個資，包含人肉搜索後 po 他人個資)	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
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在網路發表言論	觸犯刑法無故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伴侶交往分手後，其中一方於網路散布親密照片或揭露對方隱私等，逼迫被害人復合致其心生畏懼。	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

行為	法律規定
侵害他人人格權。(發表或散播批評、誹謗、不實的言論，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	觸犯民法相關規定，請求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或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公布他人個資，包含人肉搜索後散佈他人個資)	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三」絕韋編－鑑往知來

網路霸凌的防治

看了上述那麼多案例，和小欣的故事，當網路霸凌發生在我們身上時，我們可以怎麼做呢？在遇到霸凌時，個人的負面情緒會影響到思考及生活，因此當我們面臨到網路霸凌時，可利用下面方式處理：

1. 訊息的處理

(1) 先保留訊息，若收到霸凌訊息時，應截取或保留下來(可利用電腦鍵盤右上角「Print Screen」按鍵儲存畫面或是手機、平板截圖的功能)，以利後續採取法律或處置時做為佐證。

(2) 不馬上回應也不重複看霸凌訊息：

因一接受到自己不舒服的訊息時，負面的情緒會高張，導致無法理性的思考。

(3) 等待情緒緩和，再行決定如何看待訊息，也可將其霸凌者封鎖於自己

社交團體外。可透過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霸凌者與被害者的聯繫管道，避免霸凌者持續和被害人對話，或看到被害人所更新的訊息。

(4) 遭遇性隱私影像侵害時，若涉及兒少性剝削，可撥打「婦幼保護專線113」，數位性暴力狀況也可報警處理，尋求社工人員及女警的協助，即刻到醫院檢查傷處，蒐集證據、以逮捕罪犯，避免姑息養奸，產生二次騷擾。



(5) 常見社群軟體遠離霸凌處理方式：

- i. Facebook 霸凌處理問題的工具：使用「檢舉」連結、將對方從朋友名單中移除、封鎖對方。詳情參考 <https://www.facebook.com/safety/bullying/teens>
- ii. Instagram 霸凌防制：詳情參考 <https://www.facebook.com/help/instagram/502946753134317>
- iii. LINE 用戶檢舉：在聊天設定點選檢舉。
- iv. YouTube 騷擾與網路霸凌處理政策：<https://support.google.com/youtube/answer/2802268?hl=zh-Hant>

2. 轉移注意力

若持續停留在網路環境中，就容易讓負面情緒一直循環，試著藉由其他活動轉移注意力，例如：運動、看書等，減少跟網路接觸的機會，必要時可以關閉相關社交網站。

3. 尋找支持的力量

避免旁觀者對於事件的解讀都過於浮

誇。因此透過公正的第三者協助處理相關事件，如學校師長等，也可與家人、好友、師長或專業輔導諮商人員探討相關事件，找出自我值得肯定的地方，加以讚許自己，學習將其挫折變成自己的勇氣，將負向思考轉向正向思考。

4. 尋求專業協助：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諮詢學校的導師或輔導老師、醫療院所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或透過網路霸凌通報管道：

- (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反應 (或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
- (2)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 (3) 兒童福利聯盟「哎喲喂呀兒童專線服務」 :0800-003-123
-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北市少輔會服務專線 :2346-7601
- (5) 臺灣展翅協會 web885 諮詢熱線 :<http://www.web547.org.tw/>
-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http://www.win.org.tw/>)，並受理網路霸凌申訴及個案轉介，及網路霸凌通報服務 (02-33931885)

參考資料

1. 李佩玲 (民 107)。看不見的傷口更痛—青少年網路霸凌。諮商與輔導，396，19-21。
2. 張榮杰 (民 107)。你嘛幫幫忙！—從道德疏離看網路霸凌旁觀者反應。諮商與輔導，396，15-18。
3. 劉正杰、董旭英 (民 107)。以同儕關係、從眾行為與認知同理心探討網路霸凌旁觀者之行為傾向。中華心理學刊，60 卷 2 期，101-124。
4. 劉懿萱 (2016)。臉書、簡訊轟炸！高達「7 成 7」女性被騷擾過。TVBS NEWS。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local/686888>
5. 吳雯淇 (2018)。又是霸凌！12 歲少女自殺前向同學求救 竟被譏：要死就快點。聯合新聞網。2019 年 3 月 19 日，取自 <https://kairos.news/97911>
6.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s://isafe.moe.edu.tw/article/2015?user_type=2&topic=6
7. 林悅 (2019)。國中女 LINE 給同學裸照 「1500 元」成綽號受校園霸凌…她選擇服藥。ETtoday 社會 | ETtoday 新聞雲。2019 年 11 月 09 日，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1109/1575894.htm>
8. 廖國良、黃正魁、張仁俊、劉妝君 (2012)。臺灣網路霸凌之實證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 5 卷 1 期 (2012/06)，31-55
9. 吳佳儀 (民 109)。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防治。教育部 107-108 年度防治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10. 劉焜輝 (民 107)。新課題—從輔導的觀點看網路霸凌者。諮商與輔導，396，0。
1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2020 年 5 月 11 日。<https://i.win.org.tw/>
12.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2020 年 5 月 11 日。<https://eteacher.edu.tw/Archive.aspx?id=277>

